证券代码: 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中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调整,以及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的,将"监事会"的表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删除的,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本章程。 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总支、股东、董事、监事、纪检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总支、股东、董事、纪检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 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 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章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 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标的原则 上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和股 权(股票)等,且变现价值必须满足需 担保的债务金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审议、批准。

公司要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担保规模,原则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总担保规模不得超过北京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公司单体担保规模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 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标的原则 上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和股 权(股票)等,且变现价值必须满足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担保的债务金额。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地点。股 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投 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或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 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并接受股东质询,公司董事、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因 特殊情形不能出席会议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负责计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中设立纪律检查委员,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并由党总支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单位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纪检委员。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 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 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向董事会、 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 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中设立纪检委员,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并由党总支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单位党委批 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 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 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纪检委员。

第九十八条 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 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 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 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 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 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 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 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向董事会、

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 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 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 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 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 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五)党总支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把关,根据党总支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 序,党总支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 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易,亦适用此规定)**; 己有; **(六)不得利用职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亦适用此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或职工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董事的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提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提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若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的单体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七)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七)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十九)经股东会授权,在3年内决定 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 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熟悉财务会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的外部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董事长或外部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 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 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 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 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省级以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u>监事</u>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章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 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 职工董事可以进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般应当拥有财务会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等方面专长。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指导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体系建设的健全性和执行性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三)检查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四)提出公司审计监督体系设置建议,研究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任务和整 改落实重要事项,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
- (五)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六)对外部审计、国资监管、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 (八)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的建议;
- (九)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重大异常情况;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